|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ADM 18** | **文件 C18/47-C** |
| **2018年2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赞助总部办公场所项目的可行性 |

|  |
| --- |
| 概要  本文件介绍赞助总部办公场所项目可行性。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本文件**记录在案**，并提供指导和酌情采取行动，包括可在PP-18之前将本文件散发给成员国。  \_\_\_\_\_\_\_\_\_\_\_\_\_\_ |

# 1 背景

1.1 国际电联总部的标志性新楼将坐落于国际城市日内瓦的中心，面对万国宫广场。

1.2 国际电联的办公场所过去曾极大地受益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慷慨捐赠。新楼的建设将向赞助方提供独特机会，为国际电联未来家园建设做贡献，并赢得赞誉。

1.3 本文件是与成员国办公场所顾问组（MSAG）密切协作拟定的。在此对MSAG提供的指导意见表示感谢。MSAG第四次会议（2018年1月24日）讨论了本文件草案并表示支持。

# 2 赞助原则

2.1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7年例会赞同题为“提高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C17/67](http://www.itu.int/md/S17-CL-C-0067/en)号文件及其附件1“资源筹措原则”（另见本文件附件）。以下是指导国际电联所有赞助活动的一般性原则：

2.2 **恪守联合国原则**：国际电联将仅向那些行为符合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等联合国原则的实体提供赞助机会。

2.3 **推进国际电联目标的实现：**赞助安排的目标需要明确说明且必须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战略规划》所述的总体目标。此外，赞助方虽然无需是电信/ICT企业或实体，但其活动应与国际电联的工作相关，这一点在提高知名度的赞助活动中可以突出强调。

2.4 **明确作用与职责**：赞助安排必须基于对国际电联与赞助方各自作用和期待值的明确了解，实行问责制且责任明确。

2.5 **维护诚信、独立性、公正性和良好声誉****：**赞助安排不得削弱或影响国际电联的声誉、独立性和公正性，亦不给予任何不当之利。尤其重要的是，这些安排不得表达或暗示对一个企业/组织、其政策、产品或服务的直接或间接宣传。赞助方也不应被视为会对国际电联的政策施加潜在影响或在国际电联决策进程中占据有利地位。

2.6 **确保透明：**有关赞助活动性质和范围的一般性信息应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并且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通报。

# 3 适用于新楼的赞助原则

3.1 以下是国际电联组织赞助活动应遵循的有关透明度、公正性和财务可预测性的指导原则草案。国际电联获得的赞助将用于支持新楼建设的方方面面，如，会议厅及相关技术、设备和设施的提供，等等。这些指导原则同2017年理事会通过的资源筹措原则保持一致。

– 赞助机会应该公开并且面向国际电联全体成员，广告、定价和遴选程序透明；

– 赞助安排应符合上述第2节所述的一般性原则；附件1“资源筹措原则”（C17/67号文件）；《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细则》；以及国际电联采购原则和规定；

– 为避免给国际电联造成无止境的未来费用，向赞助方提供的知名度宣传及其它权益不是永久性的；

– 在商定的赞助期内，国际电联获得的赞助必须足以支付赞助内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成本。例如，会议厅的赞助期可限于设备和家具的预期使用寿命年限；但若赞助款项包括更换费用，则赞助期限可以延期。间接费用不含在无赞助情况下国际电联依然要发生的费用（如，维护和更换破损物品）。

3.2 赞助权益可包括在赞助期内对赞助内容的“命名”。

3.3 物品或服务的采购需符合国际电联采购程序。

3.4 秘书处保留拒绝其认为不当的赞助申请的权利。

# 4 可供赞助的内容

4.1 此项目中的下列内容可能会引起赞助方的兴趣。

4.2 会议厅和会议室

– **1间500人席位的会议厅**；

– **1间234人席位的会议厅**；

– **1间100人席位的会议厅**。

在为国际电联会议室配备家具和视听设备方面，预计每个代表席位的费用约为  
5 000 - 10 000瑞郎之间（含维护费）。最终费用将视会议厅的技术设施和舒适程度而定。

新楼所有房间的视听设备总预算预计在1 000万瑞郎左右。

4.3 **信息通信技术展示馆**：展馆的设置取决于赞助款项是否能覆盖全部费用。展馆将位于新楼外，与安保门卫室毗邻。赞助申请最迟需在2018年10月底前以综合形式提交，以便纳入详细设计。

4.4 **其他内部空间：**

i) **代表休息区**：与会议室相连的开放区

ii) **代表上网区**：开放区域。或提供技术设备或装饰

iii) **医务室**：150平方米，包括各种用途的房间（含哺乳间）

iv) **体操/舞蹈/运动厅**：100平方米

v) **音乐室**：30平方米；30平方米

vi) **休息间**：13平方米

vii) **咖啡厅**：1000平方米

viii) **贵宾餐厅**：100平方米

ix) **业余无线电室**（4U1ITU电台）：装饰和技术设备。

4.5 **外部空间，包括庭院花园。**

摘自C17/67号文件

附件1

提案：资源筹措原则

1 确定范围：与国际电联相关的“资源筹措”系指所有形式的收入筹措，既包括正常预算收入，也包括预算外捐款。

2 确定重点：作为国际电联的主要收入来源，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应摊会费是资源筹措的重中之重。这些会费被用于支持一致通过的《战略规划》以及利用国际电联正常预算、通过《运作规划》对其实施。因此，鼓励成员国在考虑为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外活动提供资源之前，通过保持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会费的方式，优先考虑将其应摊会费作为对国际电联的主要财务支持。为此，秘书处将尽可能鼓励国际电联以外的实体提供预算外自愿捐款，作为成员所提供资源的补充。

3 确保透明度：应使所有成员了解国际电联成员及其他实体通过资源筹措活动支持额外活动的机遇，而且合作伙伴/出资方的权益应当适度，并符合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包括国际电联的协议和惯例。

4 恪守联合国原则：国际电联将接受那些行为符合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等[联合国原则](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的实体的资助或与之合作，作为对成员提供的财务支持的补充。在考虑是否接受非国际电联成员实体资助或与之合作时，国际电联将遵循[联合国准则](https://business.un.org/en/documents/guidelines)和最佳做法，开展尽职调查筛选工作。

5 实现国际电联的目标：资助（或实物捐赠/伙伴关系）安排的目标必须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战略规划》提出的国际电联总体目标。

6 明确作用与职责：资助/合作伙伴安排必须基于对国际电联和出资方/合作伙伴各自作用和期待值的明确了解，实行问责制且责任明确。

7 维护国际电联的声誉：资助/合作伙伴安排不得削弱国际电联的声誉、独立性和公正性，亦不得给予任何不当之利。尤其重要的是，这些安排不得表达或暗示对出资方/合作伙伴、其政策、产品或服务的直接或间接支持。必须明确区分资源筹措/伙伴关系与采购之间的差别。

\_\_\_\_\_\_\_\_\_\_\_\_\_\_